

## **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5,779,595.5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。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2017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朗迪”）关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相关法律文书，法院案件号为（2017）川 0724 民初 1489 号。原告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安县供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县电力公司”）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恒源大道中段；被告为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安县工业园。

#### **二、诉讼的事实、理由与请求**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被告所在供电线路线损异常，计量装置少计量 25,631,326 千瓦时，少交电费 15,779,595.52 元。

诉讼请求：请求被告支付少交电费 15,779,595.52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。

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并根据有关规定，及时对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；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